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负责崇阳县、通城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0、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1、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 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预算单位构成为崇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崇阳县生态监测站(正股级)、崇阳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股等四个股室。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周期管理,积极推进辖区内纳入全国和全省碳交易市场企业履约;二是扎实推进生态县建设,持续开展省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崇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三是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项目提前介入、跟踪服务机制,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工推进;四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积极谋划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减排量达到“市考”目标要求;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全面实施《崇阳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开展崇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继续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实施陆水流域(崇阳段)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城区雨污管网等重点项目实施。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未调查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认真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二是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执法+服务”工作。开展全县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管理专项帮扶，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逃避监管、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完善科技现代化管控网络。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939.19
九、其他收入	7.2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5.4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2.62	本年支出合计	1,284.22
上年结转结余	111.6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84.22	支 出 总 计	1,284.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284.22	1172.62	1165.4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111.60	111.60	0.0 0	0.00	0.00	0.0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 局		1172.62	1165.4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111.60	111.60	0.0 0	0.00	0.00	0.00
2190 08	咸宁市生态环境 局崇阳县分局	1284.22	1172.62	1165.42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111.60	111.60	0.0 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4.22	810.42	47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4	159.14	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24	156.44	81.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4	60.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3	63.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7	31.97	8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0	34.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0	34.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6	33.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9.19	552.59	386.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4.39	552.59	11.8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59	552.59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	0.00	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0	0.00	9.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00	0.00	4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81.80	0.00	81.80			
2110301	大气	29.60	0.00	29.60			
2110302	水体	30.00	0.00	30.00			
2110307	土壤	15.00	0.00	1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0	0.00	7.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80	0.00	34.8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0	0.00	29.80			
21111	污染减排	218.20	0.00	218.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2.00	0.00	152.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20	0.00	66.20			
213	农林水支出	5.40	0.00	5.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	0.00	5.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	0.0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	64.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2	57.7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	6.36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5.42	一、本年支出	1277.0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1.6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6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4.6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931.99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5.4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77.02	支 出 总 计	1277.0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7.02	810.42	727.31	83.10	46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4	159.14	159.14	0.00	8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24	156.44	156.44	0.00	81.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4	60.54	60.5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3	63.93	63.9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7	31.97	31.97	0.00	8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0	34.60	34.6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0	34.60	34.6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6	33.96	33.9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0.64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1.99	552.59	469.49	83.10	379.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4.39	552.59	469.49	83.10	11.8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2.59	552.59	469.49	83.1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	0.00	0.00	0.00	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0	0.00	0.00	0.00	9.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60	0.00	0.00	0.00	74.60
2110301	大气	29.60	0.00	0.00	0.00	29.60
2110302	水体	30.00	0.00	0.00	0.00	30.00
	土壤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103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80	0.00	0.00	0.00	34.8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0.00	0.00	0.00	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0	0.00	0.00	0.00	29.80
21111	污染减排	218.20	0.00	0.00	0.00	218.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2.00	0.00	0.00	0.00	152.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20	0.00	0.00	0.00	66.20
213	农林水支出	5.40	0.00	0.00	0.00	5.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	0.00	0.00	0.00	5.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	0.00	0.00	0.0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64.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	64.08	64.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2	57.72	57.7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	6.36	6.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7.02	810.42	727.31	83.10	466.6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277.02	810.42	727.31	83.10	466.60
21900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1277.02	810.42	727.31	83.10	466.6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42	727.31	83.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51	666.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44	192.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56	56.56	0.00
30103	奖金	166.47	166.4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91	59.9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3	63.9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7	31.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6	33.9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4	0.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2	57.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0	0.00	83.10
30201	办公费	18.32	0.00	18.32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2.94	0.00	2.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0.95	0.00	0.95
30213	维修（护）费	4.30	0.00	4.3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9.62	0.00	9.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	0.00	5.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0.00	2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0	60.80	0.00
30302	退休费	60.54	60.5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6	0.2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70	0.00	15.00	0.00	15.00	0.7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2026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主管部门要求公开局机关及二级局的预算总数, 例如: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284.2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24.13 万元, 下降 36.06%,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42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11.6 万元; 其他收入 7.2 万。减少主要原因: 因 2026 年其他收入中资金减少。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284.2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24.13 万元, 下降 36.06%,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5.42 万元; 上年结余 111.6 万元; 其他收入 7.2 万。减少主要原因: 因 2026 年其他支出中资金减少。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3.1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18.3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11 万元、邮电费 2.94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4.3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工会会费 9.6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47%, 比上年增加 12.97 万元, 上升 18.49%。上升原因: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办公大楼运维补助包含了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

(三) “三公” 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7 万元, 占预算总额的 1.22%, 比上年减少 9.3 万元, 下降 37.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2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 94.62%。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39.7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23 万元，下降 57.26%。下降原因：2025 年新增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含钒固废司法鉴定与处置两个项目都是政府采购项目，2026 年没有含钒固废司法鉴定与处置项目了，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的 2025 年未使用完的尾款。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8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增加指纹签到机 1 个，氨氮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安装 1 个。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无此项资金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无此项资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项目支出 473.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支出为 152 万元,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监管企业 ≥ 80 家,执法车辆运行维护 ≤ 8 辆,执法档案规范化整理数量 ≥ 15 个;质量指标:抽检覆盖率 $\geq 70\%$,问题整改落实率=100%,执法程序合规率=100%;时效指标: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100%;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 152 万元;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检查结果公开率=10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住房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离退休统筹待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